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专家 评审意见

2018年12月11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镇江主持召开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镇江市京口区环保局，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内容较全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

## 二、建议：

- 1、补充企业周边环境等相关信息，完善企业三废排放情况。
- 2、非计量认证项目在报告中注明，不作为本次监测的评价指标。

2018年12月11日

专家组成员：

杭维琦 胡宇明 任子研